

##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野村, 浩一 / 岡田, 朝太郎 / 中村, 進午 / 清水, 澄

---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学

(巻 / Volume)

10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5-09-30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認可  
（每月二回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第十號

法政學義錄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十號目次

行政法 汎論 (自四一頁至五六頁) 法學博士 清水澄

刑法 總論 (自二〇四頁至二〇九頁)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國際公法 (自一六五頁至一七八頁)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日本明治小史 (自二五頁至三六頁) (完) 文學士 野村浩一

政治地理 (自六五頁至九二頁) (完) 文學士 野村浩一

表紙及目次 四頁

雜錄 ○俄國國會開設之詔勅 ○美國之製鐵業 ○我邦之戶口數

090  
1905  
2-10

防此疑問故於憲法第六十七條預規定之。憲法第六十七條有。凡據憲法上大權既定之歲出。無政府之同意。帝國議會不得廢除或減削之。之明文。故議會而欲削除以官制規定之歲出。則必得政府之同意而後可。或曰此既定之歲出一語。凡新以官制制定者。不得混入於其中。既定之歲出云者。專指前年度豫算中所定者言之也。然豫算之爲物。其效力本以一年度爲限。前年度豫算所定之物。而猶稱曰既定之歲出。其說之不當。可知矣。故此既定之歲出一語。終由勅令條約等大權所定者。解釋爲當。

第四章 中央官廳

第一節 內閣總理大臣

內閣總理大臣者。憲法上國務大臣之一。而行政法上之一行政長官也。內閣總理大臣。所以與他大臣異者。即其權限。以保行政

行政法汎論

之統一爲主。參照內閣官制第一條第二條今舉其權限之重要者如左。

一 爲執行法律勅令或爲保持安寧秩序而發閣令。參照公文式第五條

然保持安寧秩序多屬之內務大臣之權限。故因此發行閣令

者頗不多見。參照內務省官制第一條

二 行政各部之處分又命令而經認爲違法越權或有害公益

時得使之中止而請天皇之勅裁。參照內閣官制第三條茲所當注意者

即內閣總理大臣不得竟將他大臣之命令處分終久取消停

止也。蓋內閣總理大臣雖常以保行政之統一爲職務然對於

他大臣究非立於上下之關係者也。故爲保其行政之統一

見亦不過僅能中止其命令處分以俟天皇之勅裁而已。

三 掌理應受恩給及扶助料等權利之裁定及其支銷等事務

參照恩給法第十七條及官吏遺族扶助法第十八條

### 第二 內閣

內閣於憲法上爲最重要之機關而行政法上則其權限甚狹。故當講述者極少。茲略言其大要如左。

一 組織 內閣爲合議官廳。通常以內閣總理大臣及各省大

臣組織之。然有時亦得使其以外之人列席內閣。參照內閣官制第十條

二 權限 內閣之權限列舉如左。

子 認定適用土地收用法之公共事業。參照土地收用法第十二條

丑 裁定各省大臣主管之爭議一事而二省以上似皆可以

管理。者則爲之指定主管之省。參照內閣官制第五條之四及各省官制通則第二條

寅 決定各省主任事務中關乎高等行政重要之件。參照內閣官制

第五條

卯 主任大臣有以事件來求閣議者爲之決定其事件。

行政法論



關乎內閣之權限有一疑難問題即內閣之閣議有拘束行政法上各省大臣之效力與否是也此問題與前所述丑寅卯三項皆有關係故不可不於此簡略言之或曰各省大臣皆處國務大臣之地位直接隸屬天皇者故其上不當更有拘束之之機關若使各省大臣受閣議之拘束則與大臣之地位自相牴牾矣然此說不足為據余以為欲決本問題之疑難不可不視其事件之情節如何而分論之即前舉丑寅兩項之事得以閣議拘束各省大臣而卯項之事則閣議不能拘束各省大臣之效力也夫大臣之地位固如論者所云除直隸君主之外不當更受他人之轉制然事有萬不獲已之際亦不得通融辦理設例外以補之此前舉丑寅兩項之事各省大臣皆不能不受閣議之拘束也蓋定各省之

主管而各省大臣不受閣議之拘束則其主管之決定必無效果之可生又何必多此閣議一舉乎或又謂內閣總理大臣本立於保持行政統一之地位故決定事務主管之任宜一以內閣總理大臣當之是又不然蓋總理大臣其位置並非立於各省大臣之上者其本務不過於決定閣議之際一居議長之地位而已故官制不使內閣總理大臣獨掌各省主管事務之決定而使諸大臣合議之後以決之其方法至為妥協也然既經決定而又不使其發生效力則主管不明及主管上相爭之事務將更無處決之途故各省大臣遇此等情事必須受閣議之拘束此官制之精神所當如是也寅項之事亦然官制所以定明各省大臣權限所屬事務中其尤為重要之件須經閣議者亦以高等行政中主要事務之

處決動關一國利害之安危故不得不慎重出之既使閣議爲之慎重處決矣而其處決之效力又不能拘束各省之大臣則又奚貴此閣議爲也故寅項之事閣議可以拘束各省大臣亦官制之精神所應爾也反之卯項之事則並非必經閣議乃各省大臣隨意自行請付閣議者故萬無以此閣議拘束各省大臣之理總之卯項乃從大臣地位自然之原則者丑寅兩項乃定大臣地位偶然之例外者經權互用而後無膠柱鼓瑟之弊焉

### 第三 樞密院

樞密院依憲法第五十六條在憲法上固爲一重要之機關然以行政機關論則毫無權限者也茲不可不一言者唯其裁決行政裁判所與普通裁判所特別裁判所間權限爭議之權焉然今日

尙無關乎此裁決手續之法規故此權亦屬諸有名無實而已參照行政裁判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五條

### 第四 各省大臣

各省大臣具有兩種資格即一面以國務大臣之資格而爲憲法上之機關且一面以各省長官之資格而爲行政法上之機關是也

一 組織 各省大臣本單獨官廳而置總務長官官房長局長書記官參事官技師屬官等各官吏於部下以爲補助機關者也凡爲大臣之資格可不拘文官任用令之所定與普通文官不同絕無資格上之限制外國法律有定明大臣不可不自國會議員中者有定明議員不得更爲大臣者有定明與君主同族之皇族王族不得身爲大臣者而我國則並無此等限制焉

二 權限 各省大臣以最高之官廳而行所受分配之事務其

行職務時得為以下所舉事項

子 得發行省令 各省大臣所發之省令得附加二十五圓

以下罰金或二十五日以內禁錮之制裁參照各省官制通則第

丑 於其主任事務得請求閣議之決定參照內閣官制

寅 得監督地方官廳即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府縣知事等

而下指揮之命令此等官廳所下之命令或處分若認為有

背法規而害公益時得取消或停止之參照各省官制通

卯 監督部下之官吏有失得懲戒之對於判任官以下之屬

員得於權限內自由進退黜陟參照各省官制

三 代理 各省大臣有故障不能視事他之大臣可以臨時代執

其事務或使總務長官臨時代理其職務亦無不可者但列席

閣議及發行省令二事不能使總務長官代行之參照內閣官制

制通則 第九條

四 各省之種別 現行制度分行政各省為外務內務大藏陸軍

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遞信等九省宮內大臣雖有大臣之稱

號然非國務大臣且非行政機關故各省種別中宮內一省未

嘗列入焉

此外尚有行政裁判所會計檢查院等亦為中央行政官廳然於論  
行政監督之際當有所述故此處暫從省略

第五章 地方官廳

地方官廳其地位隸屬於各省大臣之下而地方官廳中又有上  
下之關係焉就其上下之階級而分言之則有第一級地方官廳與  
第二級地方官廳之別通常法令中所稱地方長官者皆指第一級

地方官廳中之府縣知事警視總監及北海道廳長官而言也。

第一節 第一級之地方官廳  
第一 府縣知事 參照地方官官制

一 組織 府縣知事普通官廳而又單獨官廳也其補助機關  
林有書記官警部長參事官技師屬官等官吏。

二 權限 府縣知事通常隸屬於內務大臣唯於各省主管之事務則受其他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焉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子 執行法律命令并管理部下之行政事務。  
丑 發行府縣令此府縣令得附加十圓以內之罰金或拘留等罰則。

寅 遇非常事變之際及需兵隊警衛時得知照師團長或旅團長請求出兵相助。斯時師團長旅團長不得審查其要

求出兵之當否而拒絕其請求。

卯 監督其下級官廳郡長島司之處分命令而認為違背法律或有公益時得取消或停止其處分命令。

辰 監督部下官吏專行判任官以下之進退。

巳 定廳中之庶務細則。

午 為市郡之監督。

未 處理其他受有委任之事務。

三 代理及委任 知事有故障不能治事時當由書記官代理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時得由內務大臣於府縣高等官中指定一人使代理其職務又知事亦得使其府縣官吏臨時代行其職前者謂之全部代理後者謂之一部代理。

又知事得將其權限所屬事務之一部委任於郡長或島司。

## 第二 警視總監

五二

一 組織 警視總監與府縣立於同等之地位且同爲單獨機關其與知事異者此爲特別官廳彼則普通官廳而已警視總監以勅任官之官吏充之其補助機關有警視技師警察醫長警部警察醫技手屬官等官吏

二 監督官廳 警視總監於一般警察事務受內務大臣之監督於高等警察事務受內閣總理大臣及內務大臣之監督於各省主管之警察事務則受各省大臣之監督蓋通常內務大臣之外內閣總理大臣及其他各省大臣皆可爲警視總監之監督官廳焉

三 權限 警視總監管理東京府下之警察及消防事務此等事務在他府縣皆歸府縣知事管理東京府內則專分出此項

使警視總監掌管之因此之故東京府知事之權限較之他府縣知事之權限爲狹

警視總監處理其權限所屬事務時得行以下所列各事

子 發行廳令 維持此廳令之罰則可附加十圓以內之罰

金或拘留與府縣令同

丑 於其主管事務得行指揮監督於府下之島司郡市區長

及町村長

寅 監督部下官吏專行判任官以下之任免

卯 規定廳中之庶務細則

四 代理 總監有故障不能治事時以上席警視代理之警視總監與府縣知事異不得臨時將其事務之一部使部下吏員代理亦不得將其職務之一部委任於下級官廳

五 設置之理由 日本國家於東京府特設一警視總監之官廳使之掌管警察事務其故何哉蓋東京市乃官禁所在之地內閣各省亦皆建設於此實全國政治之中心以故高等警察及一般警察事務極爲繁鉅斷非知事所能兼理是以特設警視總監以專其責此其設置之理由也

六 警視總監設置之利害 據上述設置之理由觀之則設置警視總監誠於警察事務之處理上大有便利矣然是亦不能全然無弊也即如東京一府內既有府知事又有警視總監官階相等各對峙而不相下往往於關涉兩官廳之事不能敏捷斷行致生停滯之弊此亦其一害也

第三 北海道廳長官

一 組織 普通官廳而兼單獨官廳與府縣知事無所異其補

助機關有事務官警部長參事官警視學官警視技師屬官等官吏

二 監督 監督官廳爲內務大臣於關涉各省事項則受其他各省大臣之監督此亦與府縣知事無異

三 權限 北海道廳長官執行法律命令總理北海道拓地墾民并部內行政事務且有監督屯田兵開墾授產事項之權限此外發行廳令監督區町村及支廳長以下下級官廳之權限大致與府縣知事無殊故不贅述

四 代理及委任 北海道廳長官有故障不能治事時以充內務部長之事務官代理之長官亦得臨時命部下官吏代理其職務

又北海道廳長官亦得將其職務之一部委任支廳長



#### 第四 臺灣總督

五六

一 組織 臺灣總督親任官而以陸海軍大將或中將充之。獨任官廳也。其補助機關有民政長官參事官長參事官事務官屬官等官吏。

二 監督官廳 一般事務受內務大臣之監督軍政及關乎陸海軍軍人軍屬等事則受陸海軍大臣之監督他與內地府縣知事略同。

三 權限 臺灣總督之權限較之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範圍爲大其職務在於其所受委任之範圍內統率陸海軍兼受內務大臣之監督以處理種種之政務此外猶有應行權限如左列各項  
子 制定發布律令之權 律令云者與法律具有同一之效。

判所 有非常上告之理由時可破壞原判直就其事件判決乙種以事實點爲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條再審之訴如左之情形對於重罪輕罪刑之判決得爲被告人之利益爲之但非判決確定之後不得遽行 第一殺人罪已宣告處刑而認爲被殺者有犯罪後尙生存或犯罪前既死去之確證時 第二同一事件非共犯而別有受刑之宣告者之時 第三以犯罪以前所作之公正證書證明當時不在其地之時 第四陷害被告之罪既有受刑之宣告者之時 第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記錄有偽造或錯誤之時 第六爲判決憑據之民事上之判決以他確定之判決廢棄或破壞之時 第三百二條可以爲再審之訴者如左 第一爲刑之宣告之裁判所檢察 第二管轄宣告刑之裁判所之控訴裁判所檢察 第三管轄宣告刑之裁判所之上告裁判所檢察但應據司法大臣

之命令、或以其職權起訴、第四受刑之宣告者、第五受刑之宣告者死去時、則其親屬、於法律所定之限制內、破除判決之非常辦法也、刑之既宣告確定後、……即刑之執行權發生後、……有破此判決之效力、故非常上告及再審成立之時、可使前刑消滅也。

### 第五節 恩典

八 茲稱爲恩典者、即憲法第十六條憲法第十六條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悉違天皇之命、所謂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四種也、此皆出於公益之大權命令、故一私人不得拒絕之。

#### 第一項 大赦

九 大赦對於某犯罪事件、廢滅其追訴或裁判、故公訴未起時、將來不得提起、公訴既起時、不得續行、裁判既確定時、裁判全部消滅。

其結局刑全歸於消滅也。

一〇 由是言之、此等大赦、關於該事件、與一時中止國法之一部無異、有爲立法機關一行動之例、見法國憲法第三條、然以其不便於運用、故我國據憲法以大赦歸諸天皇之大權。

一一 因大赦消滅其確定判決時、一當然即得復權、第六十四條因大赦而得免其罪者、即可復權、因特赦而免其罪者、非赦狀中載明不得復權、因赦而得復權者、自免其監視、二爾後亦不得作爲再犯之事由、第九十七條因大赦而得免其罪者、雖再犯罪、不得以再犯論。

一二 大赦於刑之消滅後、亦可適用。

一三 對於遇大赦之行為、有民事上之訴權否、積極說。

有大赦時、其事件之公訴權消滅、故公訴附帶之私訴、亦不得爲也、審矣、然軍機



之訴如退還贓物或損害賠償之類得照常之民事訴訟行之何則受損害之事實固不得因大赦而使其消滅也

第二項 特赦及減刑

一四 以大權之命令對於一定之犯人廢其確定之刑罰全部者謂之特赦廢其一部者謂之減刑

憲法第十六條所謂減刑者意謂因恩典免除判決所確定之刑之一部也但刑法之條文規定特赦之語中亦含有憲法所謂減刑之意憲法第十六條之減刑不可與刑法之減輕相混甲刑之判決確定後因大赦免除其一部乙刑之宣告時裁判官適用其刑之際減其一等以上之意也

一五 以特赦減刑與大赦比較有可區別者如左

(1) 從辦法上論特赦減刑須由該官吏上奏請天皇裁可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特赦於刑之宣告確定後不拘何時由宣告其

刑之裁判所檢察或監獄署長具犯人之情狀得申叙司法大臣由監獄署長申叙特赦時應知會檢察事但檢察事可附意見書 有特赦之申叙時司法大臣應附意見書於其書類上奏而大赦不必如是

(2) 適用上與大赦異特赦減刑以裁判確定後刑之消滅前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僅廢却將來刑之全部或一部非竟廢減裁判也

(3) 效力上非赦狀中特有記載者不得復權(第六十四條)將來再犯罪時不妨以再犯論(第九十七條)

一六 運用特赦減刑得其宜時有

(1) 獎勵改悔

第一關係刑之執行中改悔者雖有許其假出獄之規定然假出獄則有時期之

(2) 補法之不備

限制(第五十三條)未逾其時期可以特赦減刑廢其改悔  
第二關係刑法限制裁判官得以減刑之程度故雖經裁判官減輕尚覺其刑重之時得利用本乎大權作用之減刑也

(3) 可以正裁判錯誤之利益

第三關係任裁判官之誤其刑已確定時有用非常上告或再審不能破除之時不外乎利用特赦或減輕也

第三項 復權第六十三條—六十五條

一七 復權者給還公權被剝奪者之享有能力之大權命令也故所謂復權者不過將來得享有公權之能力因此發生非回復宣告當時所享有之公權例年金權也

第六節 期滿免除—時效

一八 時效 *Prescriptio longi temporis*, *Verjährung* 者因時期經過

之權利之取得 *Usucapio* 或消滅 *Prescriptio* 也刑事法上僅有可與消滅時效並論之公訴之時效及刑之期滿免除而已刑事訴訟法

第八條公訴之時效因經過左之期間而成就 第一違警罪六月

第二輕罪三年 第三重罪十年 第十條公訴私訴之時效自

犯罪之日始起算其期間但繼續犯自其最後之日起算 刑法第

五十八條逃免刑之執行者因經過法律所定之期限而得期滿免

除 第五十九條主刑從左之年限得期滿免除 一死刑三十年

二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重懲役

重禁獄十五年 五輕懲役輕禁獄十年 六禁錮罰金七年 七

拘留科料一年 第六十條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不得期滿

免除 附加之罰金與主刑同時得期滿免除 沒收經五年而得

期滿免除但禁制物不在期滿免除之限 第六十一條期滿免除自逃免刑之執行之日起算若就捕再逃時自其逃走之日起算係闕席裁判時自其宣告之日起算 第六十二條對於逃免刑之執行者命逮捕之時其期滿免除自出最後之令狀日起算

一九 時效之所由設者以經過若干之時間猶認作權利或義務不免釀成不便不利之事若專就刑事言之則為其生訴追或執行上種種積極消極之反對事情故也。

認時效之理由古來雖有種種學說然予以為專由利害問題而發之制度隔若許之時日使其得主張權利或義務究有益少害多之處實際之經驗上不如直消滅其權利義務之為得也是即認此制度之本意試舉例以明之即如刑事訴訟罪後隔若干之日不惟被告不利益之證據消滅利益之證據亦消滅也若欲強裁判之則曖昧之中不免有出於不得已之判決不可謂有善無利之

事時效之所以設者正不外此利害關係耳。

二〇 刑事法上有規定時效全部於刑法者……例德國刑法六十七條以下……有規定於刑事訴訟法者……例法國刑事訴訟法第六百三十五條以下……我國公訴之時效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十條刑之期滿免除規定於刑法第五十八條。

第一項 適用之範圍及期間

二一 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不適用期滿免除之制度第六十條 第三十二條處重罪之刑者不另宣告剝奪終身公權 第三十九條得死刑及無期刑之期滿免除者不另宣告監視五年 第四十條監視之期限自主刑已畢之日起算得主刑之期滿免除時自其就捕之日起算若免主刑而止付監視時自其裁判之日起算禁制物之沒收亦然

二二 其餘之刑可得期滿免除之期間(1)死刑三十年。(2)無期徒刑二十五年。(3)有期徒刑二十年。(4)重懲役重禁獄十五年。(5)輕懲役輕禁獄十年。(6)禁錮罰金七年。(7)拘留科料一年。(8)禁制物以外之沒收五年。(9)附加之罰金與主刑之期間相同。第六十條

第二項 期間起算點

二三 前所揭之期間凡關於對席判決之刑者自免其執行之日起算凡關於闕席判決之刑者自有宣告之日起算

二四 期間之中斷……從右之區別既發軔之期間因兩原因有中斷者

(1)逃免刑之執行者一旦就縛再行逃走時自其就縛之日起從新計算期間

(2)對於逃免刑之執行者命逮捕之時自出最後之令狀日起從新計算期間故每年一次發令狀命逮捕者終身不得享時效之利(第六十二條)……德國刑法第七十二條意大利刑法第九十六條與此同一主義比利時刑法則反對之

第三編 罪狀

第一章 犯罪之類別

本章所揭之類別乃由種種之點觀察一犯罪而示其特徵者故第一節至第八節所揭罪狀無論何等犯罪必居其中之一舉例以明之譬如攜帶兇器而欲犯竊盜罪當場發覺者以本章之分類案之屬第一節之重罪第二節之普通犯第三節之作爲犯第四節之即成犯第五節之現行犯第六節之非親告罪第七節之附帶犯第八節之非政治犯是也

第一節 重罪、輕罪、違警罪

一 現行刑法。大別一切犯罪爲重罪、輕罪、違警罪三種。第一條凡法律當罰之罪三種。一重罪。二輕罪。三違警罪。以主刑爲區別之標準。

(1) 科死刑、徒刑、流刑、懲役、禁獄者、重罪也。科禁錮、罰金者、輕罪也。科拘留、科料者、違警罪也。第七條以左記載者爲重罪之主刑。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無期徒刑。五、有期徒刑。六、重懲役。七、輕懲役。八、重禁獄。九、輕禁獄。第八條以左記載者爲輕罪之主刑。一、重禁錮。二、輕禁錮。三、罰金。第九條以左記載者爲違警罪之主刑。一、拘留。二、科料。

(2) 以上諸刑可減輕時。本於未遂犯、從犯、特別減輕之減輕。則變罪質。

本於宥恕減輕、自首減輕、酌量減輕、不變罪質(議論歧出)

重罪、輕罪、違警罪之區別。以法律所科之刑爲其標準。固不待論矣。但一經加重、或減輕其法律所科之刑時。應以未加減前之刑定其罪質。抑應以加減後之刑定其罪質。耶。試解決此問題如左。

(一) 加重之際。不問緣如何原因。斷無變其罪質之事。(第七十條、第二項、輕罪之刑。不得加至重罪。第七十二條、第二項、違警罪之刑。不得加至輕罪。)

(二) 減輕之際。雖亦有不問緣如何原因。不變其罪質之說。然予以本第九十九條之精神。其原因中。設本文所揭之區別。以定變其罪質與否之說。爲正當也。

今日探犯罪三分主義之刑法。尙占立法例之多數。至論其當否。不惟聚訟紛如。且反對說漸有制勝之勢。茲不具論他之學說。及立法例如何。予則欲主張廢止說者。以此區別。固由歷史上特別之理由。與裁判所之構成。或訴訟之辦法等之目的。而生。就理論上言之。犯罪而欲設如斯階級。不得不謂流於杜撰也。如我國者。與外國所傳之歷史。毫無關係。故裁判所之構成。并訴訟之辦法。有較犯罪之三分主義尤簡便之法。則不必墨守之也。

二 區別之實益

刑法總論

(1) 刑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處重罪之刑者不另宣告付以與各本刑之短期三分之一相等時間之監視、第三十八條輕罪刑所附加之監視宣告之但除各本條記載之外不得付監視、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禁錮減盡之時處拘留罰金減盡之時處科料減禁錮罰金至其短期十日以下、寡數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時亦得處拘留科料、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一條、先處重罪之刑者再犯重罪時、加本刑一等、第九十二條、先處重罪輕罪之刑者再犯輕罪時、加本刑一等、第九十三條先處遠警罪之刑者再犯遠警罪時加本刑一等、但在一年內再於其遠警罪裁判所之管轄地內犯時不得以再犯論、第一百條犯重罪輕罪未經判決、二罪以上俱發之時從一重者處斷、重罪之刑以刑期之長者為重刑期之相等者、以有定役者為重、輕罪之刑從其所犯情節最重者處斷、第一百五條、教唆人使犯重罪輕罪者亦為正犯、第一百九條、知其犯重罪輕罪而給與器具或嚮導指示或以其他豫備之行為幫助正犯使容易犯罪者為從犯、減正犯之刑一等、但正犯所為之罪視從犯所知者較重時照其所知之罪減一等、第一百三十三

條、欲犯重罪而未遂者照已遂者之刑減一等或二等、欲犯輕罪而未遂者非本條另行記載不得照上例處斷、欲犯遠警罪而未遂者不問其罪、第一百四十七條、劫奪囚徒或以暴行脅迫助囚徒之逃走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年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若係處重罪刑之囚徒時處輕懲役、第一百五十一條、知其為犯罪人或逃走之囚徒及被監視者而藏匿之或使其隱避者處十一日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若係處重罪刑之囚徒時加一等、第二百十八條為關於刑事之證人經裁判所呼出者、因曲庇被告入掩蔽事實而為偽證時照左例處斷、一、因曲庇重罪為偽證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二、因曲庇輕罪、為偽證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三、因曲庇遠警罪為偽證者照左例處斷、第二百二十條為陷害被告入、為偽證者照左例處斷、一、欲使其陷於重罪為偽證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二、欲使其陷於輕罪為偽證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四圓以上、四十圓以下之罰金、三、欲使其



陷於逃警罪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三條爲便於犯重罪輕罪或既犯欲免其罪而毆打  
 傷人者照毆打創傷罪之刑加一等 第四百二十五條犯如左諸件者處三日  
 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處一圓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一不遵守規  
 則而搬運火藥或其他可破裂之物品於街市之上者 二不遵守規則而貯藏火  
 藥或其他可破裂之物品及自置發火之物品者 三不得官許而製造烟火或販  
 賣之者 四於人家稠密之所妄玩弄烟火或火器者 五違背建造修理及掃除  
 蒸氣器械或其他烟筒火竈之規則者 六受官署之督促而不修理將崩壞之房  
 室牆壁者 七不得官許而解剖死屍者 八自己之所有地內知有死屍而不報  
 知官署或徒諸他處者 九毆打人而未至創傷疾病者 十密行醜業或爲其媒  
 合容止者 十一潛伏無人住居之房屋內者 十二無一定之住居無平日營生  
 之產業而各處徘徊者 十三於官許之墓地外私自埋葬者 十四爲曲庇逃警  
 罪之犯人爲偽證者但被告人免刑時從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九條 因偽證被告  
 加一等之例 第十四條 被告文書第一等第二等 被告文書第一等第二等 被告文書第一等第二等

能以交戰者待遇可知故遵守則例實爲交戰者所不容忽也  
 雖然有例外焉當敵軍來襲出人不意之際居民急籌防禦不遑從  
 容編制苟能執兵戈以防戰遵公法以從戎則雖不具前列諸要項  
 仍得與交戰者同其待遇此事於比律悉宣言中業有明文及定陸  
 戰則例條約時更於第二條特立專條以定之其所以重之若是者  
 以對此急公救難之民仍欲照常犯治罪不免失之過酷故也夫當  
 城邑被侵危亡迫於旦夕而謂居其地者意忍拱手坐視任敵軍之  
 攘奪豈人情哉國際法於此略其跡而原其情正其宜耳然居民防  
 戰之舉動必行之於土地未占領以前使地既爲敵占領則當服從  
 敵軍號令有不服從者准照常犯處罰 此項條約之內容與  
 交戰者是否定爲交戰國國民亦應詳爲研究否則遇有他國入  
 敵國軍隊者將難於處置矣然此問題究亦不難解決蓋不問何國

國民苟在敵軍之內，皆可以武力相加。此不第理論爲然，苟不如是，實際必大蒙損害也。使局外中立國國民奉本國命令而來助戰，其結果初無二致，惟其發令之國家不能免違犯中立之咎。第此乃局外中立之事，與爲交戰者與否之事無關也。

第五節 俘虜

古時交戰目的專在殺敵，凡爲敵國之人咸以暴力相加。比世運稍進，始知殺戮敵人不如生擒之，以達戰爭之目的，爲愈於是。列國待敵之觀念變而俘虜於以興，若猶太若埃及若叙里亞莫不皆然。而在印度希臘輩稍進步之國，俘虜之事且定之法律之中，即言同種民人雖作俘虜不容虐待，其不同種族者雖虐待亦無妨。降及中古歐洲學者咸認敵人之得爲俘虜而葛羅丟則不特認之，且論及對俘虜宜有相應之待遇，惟考古時擒敵爲俘虜之原因不外二事。

一用以作復讐之方。一用以作索取贖金之具。又古時俘虜皆用以作奴隸，其爲奴隸也不屬國家而屬得此俘虜之將士，是不外賞勳報功之意焉耳。旣爲奴隸，人格無存，方之庶物，初無二致，故爲俘虜者得自由殺戮或供賣買焉。此不第俘虜爲然，凡敵國財產皆得自由攫奪，分屬私人。今也不然，凡關乎俘虜之思想變革一新，試爲分別詳說之如下。

第一 俘虜之定義 俘虜者言此交戰國之交戰者在他交戰國之實權之下者也。旣云在實權之下，則捕之者必爲軍隊，可知若捕獲出自私人則非俘虜也。又言交戰國之交戰者則全國人民不盡得爲俘虜，可知蓋古時待敵國之人皆得以俘虜相處，今則苟非交戰者俱不得擒作俘虜。若從軍醫師因有赤十字條約之保護，不得捕爲俘虜，至第三國軍人而從敵軍觀戰者亦不得以俘虜相視。此



無他無關乎敵軍之隊伍也。

第二 俘虜之目的。古時俘虜之目的不外復讐及取贖金二法。

今則專在維持自國之安全。蓋假令對敵國之交戰者不能拘作俘

虜仍令得入本國之軍隊則國家利益必大受損害也。故今日俘虜

之目的實在滅殺敵國之軍力以維持自國之安全耳。

第三 俘虜之所屬。古時國家恒將俘虜給與捕獲之將士俾作

為私有財產及稍進步之時常以俘虜屬之軍隊。今則俘虜全屬國

家個人及軍隊均不能而私有。故凡俘虜之處分亦由國家行之。

第四 俘虜成立時期。未際開戰不得以敵人為俘虜亦固其所

開戰後之得以交戰者為俘虜者亦以交戰者實在敵人權力之下

故也。

第五 俘虜之權利義務。

(一) 私權 既為俘虜則私權亦不能完全如散步自由。本私權之

一苟從其所欲而許之將有逃亡之虞故亦當受限制。蓋不如是

不能保得俘虜國之安全也。然至身分上之權利則不得限制。如

結婚過繼等既無關戰爭又無害國家之安全故許之為宜。又俘

虜所持財產苟為本國國有之物理當沒收。兵器之類是已。私有

財產若鐘表指環等皆不得沒收。

(二) 衣食 給與俘虜之衣食以與本國軍人所用者同一為原則

日本則於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五十號頒定條規如左。

在帝國權內之俘虜及拿捕船舶上之船員與其他準是之人

其所應需之糧食被服消費品等得斟酌必要或給與現物或

給與物價。

前項所定給與物品之種類數目由陸海軍大臣定之。

國際公法

是乃國內法之定則也。然國際法之原則，尙不止此。衣食以外之雜費，亦照給與本國軍人相當數與之。至謂給與食品之種類則殊不一。普法戰時，德軍食用者爲黑麵包，而給與法國俘虜者爲白麵包。是乃普國之恩澤有加。就道德上觀察，普國行爲殊堪嘉許。然國際法之原則，則未嘗認有如是之義務也。

(三) 僱居及用具。前言俘虜之目的，在維持國家之安全。故其待遇之也，不容與犯人同視。古時以犯人待俘虜而拘之監獄者，往往而有。今則不惟不准拘之監獄，即在有害衛生之地，亦不得安置。國際法上原則，要以與本國軍人同其待遇爲得。例如寢具、燧爐等，苟本國軍隊有之，即不容不與也。陸戰則例第七條，有明文焉。雖然，苟許俘虜以絕對自由，或有逃亡之虞，或則有團結而抵抗國家之懼，將與俘虜之目的，在殺敵國戰力者，有背，故不能不

拘禁於一地，以防閑之也。參照陸戰則例第五條。就俘虜之待遇，往往生困難之問題。千八百一十二年，乃至十四年，俄法之役，拿破侖伐俄，終招大敗。法兵爲俄國俘虜，俄人送之西伯利亞。因是法國抗拒，謂西伯利亞乃俄人發遣犯人之地，且氣候風土不適。法人俄國處置法兵，實爲違犯公法。俄人解之，謂留俘虜於歐洲俄地，易致逃回本國。故送之西伯利亞，決不與犯人同其待遇。故不得爲違犯公法。余謂僅送俘虜於西伯利亞，俄國所爲未嘗違犯公法。能以犯人相待，斯可矣。若欲以遠近定所爲之適否，抑未也。

然則給養俘虜之義務，宜歸何國負擔乎？給養者，供給衣食居處之謂也。俘虜係敵國軍人，凡衣食居處所需，論理宜由其本國給與。然交戰之際，此事萬難實行，故舍由得俘虜之國供給之，別無

他道。惟此給養之費用。其將爲得俘虜者之損失乎。是又不然。戰局畢後。可定之和約。而令俘虜之本國賠償。或別設法。以取償得俘虜者。未必全招損失也。據陸戰則例。凡俘虜因勞役而得之工。庸。苟有餘剩。可移充給養俘虜之費用。惟於此有一疑問。即言俘虜當初攜帶金錢。可否移供俘虜居處衣食之需。就此以言。須先別其金錢爲官爲私。苟爲官款。則可沒收之。以充給養之用。若係私款。則不能用。然學者中有謂私款果係巨額。亦得移充給養費用者。美國某州。且定之爲國法。余竊謂不然。俘虜衣食居處所需。不應由俘虜自備。安得以其攜有多金而取用之乎。

(四)勞役 俘虜得令服勞役。與否。學者中尙滋異論。有謂俘虜本爲敵國軍人。捕獲之。所以殺其本國之戰力。故無論何等勞役。皆不得使之。加魯福 Calvo 費育來 Flore 等是也。然今之國際法

反是。認課俘虜以勞役之正當。法戰則例第六條。亦有明文。俘虜之勞役有二種。一爲附屬。俘虜居處衣食之勞役。若灑掃炊汲等事。爲生活所必需。故無有以爲非者。一爲其他。無關衣食居處之勞役。此種勞役。學者中雖不乏非之者。然大都既已認之。陸戰則例亦定之。然亦有制限焉。制限維何。區別階而異業。一也。量能授事。二也。無關戰鬥。三也。不損健康。四也。無傷軍人之名譽。五也。

(五)工銀 俘虜既服勞役。宜按照相待本國軍人之例。給與工銀。俘虜所得工銀。以屬私有財產。得任俘虜自由使用。若尙有餘剩。亦得提充衣食之費。陸戰則例有明文焉。余竊不謂然。俘虜衣食費用。應歸本國國家賠償。不宜以私有財產抵償。雖論者謂俘虜在本國。亦必服相當之勞役。故於敵國所得工銀。係國產而非私產。以充衣食費用。何所不可。不知俘虜在本國。多從事戰鬥。若從

事生產業者可決其無故得俘虜因勞役而得之工銀移充衣食之用不可也。應守之法規。俘虜一旦被捕當從其國之軍法及法律此無他。俘虜居軍力之下故也。日本於俘虜降人之犯罪開軍法會議以裁判之。俘虜苟犯軍法得科以相當之刑罰。俘虜而謀逃亡實有違軍法不妨罰之。倘追喚不回仍行逃遁或竟敢抗拒則雖殺戮之無傷也。然若既經逃回敵營後雖再作俘虜其以前逃亡之罪不能追問。陸戰則例第八條認爲公正。學者間亦多贊成其故。以俘虜一旦逃回國家權力即不能及。茲復加以處罰非理之宜。但再爲俘虜時之被處罰者亦殊不少。蓋俘虜宣誓歸國後復入軍隊而又被獲時可以處罰其所以罰之者非罰其逃亡罰其背約也。俘虜不謀逃亡而加以罰者亦不乏其例。普法戰役普國軍

官某將謀逃俘虜與他俘虜軍官一同拘禁其所以然者因恐其亦逃亡耳。是實不當之處置也。俘虜當從其階級而受相當之待遇然若於被捕之時不告真實姓名官職即與普通兵卒同其待遇故有官職者當於被捕時明白陳述始能獲相當之待遇也。以上所述皆俘虜之權利義務之事也。願俘虜在國內之狀況如何亦應報告其本國學者中雖有主張報告俘虜情況宜由中立國委員行之者列國未之採用。今則兩交戰國各設俘虜情報局以互相報告爲義務。陸戰則例第十四條亦明定之。此次日俄戰役日本於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勅令第四十四號布其法規俄國亦於其時設俘虜情報局中所爲之事既已如此則凡所經理之書信悉免郵稅又凡寄贈俘虜品物及俘虜送交本國物品等苟經

由官有鐵道常免其運費其於關稅也亦然  
第六 俘虜失其資格之原因  
一 死亡 俘虜一經死亡其資格自滅不待言而自明  
二 歸化入籍 俘虜能否取得捕獲國之國籍乃其國之自由非國際法之問題然一旦苟得入籍則俘虜之資格自消  
三 逃亡 俘虜因逃亡而失資格者須在既遂逃亡目的之後若猶未遂則仍爲俘虜所謂逃亡既遂者即言既入本國軍隊或已蹈本國土地者也然若在占領地時則雖入本國土地猶未可爲遂其目的也逃亡之制裁已明陳於前故不覆述  
四 解放 解放有二種一爲單純解放一稱宣誓解放單純解放者無條件之解放也其理由如何非法律所當問但一經解放則無論何事皆得爲之宣誓解放者反之解放之先須立誓不再從

事戰爭故解放之後不得再從事戰爭不惟本人不得自行從軍即國家亦不得強令與戰倘本人有意從事戰爭國家有禁止之義務若放棄義務而從軍致再被捕者不惟不能得俘虜之待遇且將以違誓之故而處罰焉宣誓解放之事俘虜不能強請國家亦不得強其必行要必兩方合意以爲之  
於此所當問者使俘虜一旦宣誓歸國而本國不認宣誓解放之理強令從事戰爭時則將如何夫前旣言不使宣誓歸國者再從戰役乃國際法上國家之義務本國法律雖不認亦不能如何之往時學者謂宣誓解放歸國而本國不認時宜再歸還敵國伯倫知理 Bunschli 之說是也其爲說迂遠不便實行今則於解放之前先證明本國法律之認否而後行之更有疑者宣誓歸國之人其不能再行與戰固不待言其爲軍人之資格亦將隨之消滅乎



譬如歸國而後，尙可爲士官、學校之教師、暨入工廠而製造兵器乎？但此等行爲，究與從事戰爭有別，雖爲之亦屬無妨，或謂此等行爲，間接仍有關乎戰爭，似亦難許，不知此而不能爲，將無論何事，皆有難爲之勢矣。直接無關乎戰爭者，國際法所不禁也。

五、交換 俘虜之交換，自古行之。其交換也，須兩交戰國之合意，且須在戰爭繼續之時，交換條件，國際法無正則聽兩交戰國之自由協議。古時俘虜交換，恒用金贖，今則惟互換俘虜而已。

六、訂結和約 和約者，回復平和之約也。俘虜祇於戰爭中有之，戰局告終，其資格自消滅。和約告成，戰局自終，俘虜之消滅，不言自明。然當和約初成，未經移交本國時，仍當以俘虜相待，而監督之。講和前俘虜有犯罪者，雖至訂結和約後，仍可續行處罰。蓋俘虜資格，雖因和約而消滅，而犯罪尙未消滅也。故俘虜之在審問

立焉，殊不料此戰爭以前，於朝鮮占競爭地位者，爲日清兩國。此戰爭以後，則以俄國代清國爲我之競爭也。

日清戰爭之結果，經三國之干涉，我國大受挫折。當時我國國民無上下靡不臥薪嘗膽，太息痛恨，以期他日之報復焉。

我國戰勝之結果，將所有多年極難解之條約，悉行改正。論者或謂當戰爭以前，英國已有與我改正條約之約，何得獨以歸之戰勝結果？是誠然矣。然除英國外之諸國，畢竟因戰勝之結果，認識我地位實力而使然。故條約之改正，烏得謂非戰勝之結果而致之耶？

此戰爭之結果，歐洲諸國咸窺破清國國是之衰弱，無能各懷野心，益採取侵略的態度。日本則專意從事戰後之經營，俄國則一以權謀譎詐之術，以貫徹其占領滿洲之素志。不瞬間，已獲得旅順港爲根據之地。蓋俄國政策，實與英國相反。英國專取由大洋制大陸之

政策。俄國則專取由大陸制大洋之政策。故英國亦與俄國對抗於清國。大有所施設。而主旨則專採經濟政策。德國亦於清國專事擴張海軍。近來非常發達。關於商工業上。亦非漫無根柢。未幾遂租借山東省膠州灣。益爲扶植其勢力之地。當時列國對清之侵略。如此其烈。而清國則於對外之措置。對內之施設。毫不注意。一任其顛沛委頓。以至於今日。試以當年法國利用戰敗。益擴充其國力。與清國對照。其感慨當何如也。故日清戰爭之結果。不特使清國益受列強之壓迫。即關於三國干涉。我國以謙讓之美舉。亦未能奏東亞平和之效果。不過徒使東洋天地。益趨於多事紛擾而已。

條約改正之舉。爲日清戰爭間接之結果。前章既已略述。蓋我國明治時代。於歐美各國之外交。實以此條約改正問題爲骨髓。茲各以時代爲別。分述於後。

一 議論時代。當幕末時所締結之假條約。其有關於領事裁判關稅問題等。皆大不利於我國。夫人而知之。故際明治之初。改正之議。喧於朝野。明治元年。設外國事務官。通牒各國。宣明政令。皆出自朝廷。且布告從來我國與各國所締結之條約。皆不利於我國。實與對等國之義相反。是宜從萬國公法之例。一一加以改正焉。於是條約改正之議。囂然幾流爲攘夷之說。明治四年。遂派岩倉大使一行。往西洋各國視察。歐美文物。實則主要之件。仍在改正條約上。一行周歷之後。僅於美國稍試談判。其他各國。皆無所措語而返。此後又間六年。莫可著手。僅不過舉國喧騰紛議而已。

二 著手時代。明治十二年。條約改正之議。漸得著手。同年九月。以井上馨爲外務卿。始與外國開啓交涉。明治十五年一月。遂與俄德英法。以次十三國委員。共設條約改正豫備會議。往復談判。開議

同數。已及有二十七次之多。彼此凝議。已將就緒。不料在野輿論頗為激烈。反對極多。遂於二十年中途停議。其後大隈重信、青木周藏、樺本武揚等相繼為外務大臣。靡不有志於條約改正之舉。然皆無所獲效而止。

三 成效時代 條約改正屢歸失敗。相間有年。直至明治二十五年。陸奧宗光為外務大臣。深知紛議之不足以為功也。遂一變從來所持之方針。一以與外國純然締結對等條約為主義。於是明治二十七年。首與英國締結對等之條約。以此為嚆矢。次美。次伊。次俄。以下十八國。皆就其轍。唯清、韓、墨、西、哥、暹、羅、伯、西、耳、五國。可無須改正。故至今日與日本締結條約之國。共二十有三。新條約皆於明治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間。批准調印。悉告成立。而以三十二年七月及八月。乃見實施。廢所謂治外法權及居留地制度。一切外人悉歸服

我法權之下。兼許內地雜居。而於舊開港場。橫濱、神戶、長崎、新潟、函館、六港外。更新加二十三港。并加臺灣十二港。悉令開放。准外人通商貿易焉。

第七章 官制 法律之變遷及其準備 於維新之際。所有之官制。屢屢變更。茲以表示於左。

明治元年二月 全開四月 明治二年七月八月

總裁	大政官	神祇官
三職	議定官	太政官
參與	行政官	民部省
總裁局	神祇官	大藏省
神祇事務局	會計官	兵部省



內國事務局	軍務官	刑部省
外國事務局	外國官	宮內省
軍防事務局	刑法官	外務省
會計事務局	刑法事務局	
刑法事務局		
制度事務局		

其後至十八年之末之間官制屢有改革。易神祇官為教部省。民政部為內務省。刑部省為司法省。此外更添設農商務遞信二省。然此等改正。其源皆取自太寶令。未嘗能以歐美之法制為模倣也。自派遣伊藤博文赴歐洲調察憲法。明治十八年歸朝之後。乃於全年十二月。斷行官制之大改革。一採內閣制度以為之準。此制度頒行之後。雖亦時有變遷。然其大體皆為今日官制之基礎。請試言其

略。按內閣制度。大臣皆直隸於君主之下。執行一切機務。同時并組織內閣。各大臣皆以一員行之。而成合議之制度焉。宮中則別置內大臣及顧問官。與宮內大臣共辦理宮廷內部事務。不便參與國政。故宮廷與政府之區別尤極明瞭也。明治十八年所制定官制之概略。

- 甲、宮中。
- (一) 內大臣。宮中顧問官。
  - (二) 宮內大臣。
  - (三) 總理大臣。
  - (四) 外務大臣。
  - (五) 陸軍大臣。
  - (六) 海軍大臣。
  - (七) 司法大臣。
  - (八) 文部大臣。
  - (九) 農商務大臣。
  - (十) 遞信大臣。
- 丙、各省。

(一)大臣 (二)次官 (三)局長 (四)參事官 (五)秘書官

(六)書記官等

以上乃中央官制之梗概。其關於地方行政。則皆採用自治制度。茲從概略。約述於後。  
地方行政實據明治初及德川以來之舊慣。蓋當明治四年。廢藩置縣以來。府縣行政皆就統一。始見中央劃一之制。十九年。復行關於地方行政官制之改革。二十一年。發布町村制度。二十三年。發布府縣制及郡制。地方自治之基遂立。  
兵制之沿革。維新改革之同時。復行從來兵制之改革。採用國民皆兵主義。明治三年十一月。定徵兵規則。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皆有被徵服役四年之義務。翌四年。兵部大輔大村益次郎等。建軍備擴張之議。遂爲今日日本海陸軍之基礎。明治五年二月。發

布徵兵令。以滿二十歲者爲正丁。而分常備後備及國民軍三種。更於其中分步。騎。砲。工。輜。重五類。其後復改爲現役三年。豫備四年。四個月。後備五年。補充兵役各異。是等服役之後。始使服役國民軍。當日俄戰爭之際。陸軍省特將後備五年。延長作十年。布告全國。此即我國現今之兵制也。

我國海軍。當幕末之頃。榎本武揚等。即已訓練有方。明治初年。始移權於政府。專採用英國制度。兵士皆由志願收取。定現役爲四年。豫備役爲三年。後備爲五年。自日清戰役之後。始大擴張之。  
財政之沿革。租稅徵收。維新之始。皆暫沿幕府由來之舊慣。其後漸分租稅爲國稅。地方稅二種。明治六年。行地租制度之改革。定一定土地之價格。以地價之三分。爲徵收租稅之準。明治十年。復減改三分爲二分五厘。當日清戰役之際。財政極爲膨脹。復以五年爲期。

增改三分三厘。今當日俄戰爭之結果，以戰事稅故，更增至五分五厘。尙別課酒煙草所得稅，以爲保持地租平均之計。此外如貨幣銀行公債及憲法民法刑法等，皆有各專門家著述，茲不贅及。學制之沿革。明治維新初，始置大學。次四年，置文部省，總攬全國之學制，以圖教育之普及。五年，發布學制分全國爲八大區，更別爲中小。全國中皆置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自明治十二年發布教育令之後，關於學制，屢有改革。遂至今日。當明治初年，我國學制專則法西洋，多傾於實利主義，徧重智育而挫德育，其弊實甚。直至明治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頒發教育勅語之後，全國基礎始見確定，遂少徧重之弊也。

明治初年之大學，爲昌平校。本校醫學院，東校開成所，南校後廢。本校專擴張南校教授洋學。明治六年，東校與南校合併，改稱爲東京大學。十九年，復改稱爲帝國大學。帝國大學分爲法、工、醫、文、理五科。後加農科，改爲六科。未幾，京都西京亦設置大學，遂分爲東京帝國大學、京都西京帝國大學。近來，京都帝國大學於福岡地方，復設置醫科。此外直轄於文部省，或附屬於內省、陸海軍省及遞信省者，其數極多。不遑枚舉。私立學校，則以福澤諭吉所開設之慶應義塾爲最古。其他教授政治、法律、文學各科之私立大學，亦復不少。我國學術，當幕末以來，或派遣留學生，或聘請外國教師，似過心醉於西洋學術者，然物極必反，其間遂發生國粹保存主義焉。故至今日之學術，則以和洋並行，內外兼重而行之也。

附言。其他關於宗教、美術、交通、風俗、實業等說，以時間太短，一體從略。

明治維新以來日本之進步其速莫測其於世界各國之地位亦日益重要其所以進步之速者由於其立憲之早也夫立憲之早則國民之智識必高而國民之智識高則國家之進步必速此理之必然者也日本之立憲始於明治維新之初其時國民之智識尚淺而國家之進步亦尚遲也然其後國民之智識日益高而國家之進步亦日益速矣此其所以進步之速者也夫立憲之早則國民之智識必高而國民之智識高則國家之進步必速此理之必然者也日本之立憲始於明治維新之初其時國民之智識尚淺而國家之進步亦尚遲也然其後國民之智識日益高而國家之進步亦日益速矣此其所以進步之速者也

日本明治小史 終

帝國大學帝國大學帝國大學帝國大學

文學士 野村浩一講述

# 日本明治小史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大日本東京 志趣大學叢刊

# 日本明治小史

文藝部 櫻林社 發行

## 日本明治小史目次

- 第一章 維新之原因及其事蹟之概略……………一
- 第二章 明治維新之基礎及其準備……………八
- 第三章 征韓論及其破裂之結果……………一一
- 第四章 立憲政體之發達及確立……………一七
- 第五章 我國與西隣諸國之關係……………二〇
- 第六章 日清戰役及條約改正……………二三
- 第七章 政度法律之變遷及其準備……………二九

## 日本明治小史目次終

日本明治小史目次

長官、財務長官、檢事長官、工務長官、農務長官是也。此地產金、鑽石、羊毛、金、商業貿易極盛。據最近之調查，輸出入總額有日幣三億兩之巨額。

那達爾 *Natal* 人口八二十五萬。白人四萬六千五百。餘。那達爾在好望角殖民地之東，面積三萬五千方哩，人口九十二萬餘。一千八百五十六年，離好望角殖民地而獨立。今日由知事管轄之牧畜業殊盛。羊毛之輸出甚多，且富於砂糖、石炭。最近之貿易額，有日幣一億三千萬圓之巨額。

荷蘭日河殖民地 *Orange River Colony*

荷蘭日河殖民地。一千八百五十四年以來五十年間，稱為荷蘭日自由國之地也。然至一千九百年，英脫戰爭之結果，遂宣言為英之殖民地。其後此國國民雖能拒抵英國，二千九百二年五月與脫國

敗亡同時屬於英國其面積四萬八千三百方哩。人口二十萬餘。知事及副知事。受議會之補助以行政。近來產業殊盛。多羊毛金等之輸出。

脫蘭斯達殖民地 Transvaal

脫蘭斯達殖民地。在荷蘭日河支流範耳。Vaal 河與林波波 Limpopo 之間。十九世紀之中。婆阿 Boor 人自南方來。建設脫蘭斯達。近來為南非共和國而獨立者。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與英國開戰。三年後。即一千九百二年。遂屈而歸為英領。今日稱脫蘭斯達殖民地。面積十二萬餘方哩。人口白人二十五萬。白人以外六十五萬。概從事牧畜。

此地實世界第一之黃金產出地。就中西南部。威得槐蘭 Witwatersland 地方之金礦脈。最有名。專門家豫想今後之產出額。實不下一

百三十億圓。

三比其亞 Zombija

脫國之北有三比其亞。在英國保護之下。研究之有所未審。三比其亞河橫流國中。面積頗廣。凡五十萬方哩。人口百萬許。此地現今次第開發。東南方面。金屬豐富。人口因而增加。其進步有可驚者。

南三比其亞。包馬帖比理蘭 Matabeleland 及馬旭那蘭 Masbomaland

二地。一千八百八十八年頃。征服近傍土人之領地。而服屬之。此地方富於金鑛。現今成為廢礦者。若發掘之。可與脫國拮抗。且地味豐饒。尤適農業。英國國富上。殊重要地域也。開發此地。英領南亞非利加公司。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以來。有所盡力。甚奏好結果。北三比其亞。宣言純為英國領地。由英本國派遣官吏統治之。但國富之度劣於南三比其亞。



伯楚阿那在好望角殖民地之北面積十七萬方哩。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以前爲一獨立國。後一隊婆阿人來奪之。建設共和國。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英政府占領其南方之地。北方則置其保護之下。好望角殖民地知事統治之。且有發布法律之權。但實際管轄之者有代理官一人。副代理官二人。

英領東亞非利加一名衣皮亞 (Itea)

衣皮亞之西北境界。今尙未分明。永爲英法兩國勢力競爭地。由一千九百年英法協約確定英國之勢力範圍。英國尙勉向西北發展其勢力。此地面積凡二十五萬方哩。其向埃及國境方面英國勢力範圍所及。有八十萬方哩。人口不下一千四百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以來。國立東亞非利加殖民公司。任開發此地。經營之結果。入後

益臻盛大。至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行政權由公司委於英政府。今國內由冒險之探險者。貿易之隙商等。漸次開發。向內地著著進其步武。在此地。公司及英政府所探開發之方針。極其巧妙。毫不招土人之反抗。且得好成績。於此點。德法等遠不及英也。

烏牙特 Uganda

烏牙特與衣皮亞爲鄰。英之保護領也。面積七萬方哩。人口五百萬。素爲專制政體之王國。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委於東亞非利加殖民公司之手。後公司一時甚困窮。拋棄之。英政府與之反對。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以來。確然宣言爲英之保護領。

中理 Somaliland

中理在東亞非利加之南端。始爲意大利之殖民地。北方一部英之殖民地。此海岸地。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由英意協約各定其勢力範



圍最近一千九百三年土人暴起反抗英國英國爲之極非常之苦戰遂由英領印度派一千數百頭駱駝隊與數千軍隊漸鎮定之。

英領諸島

瑪利耶斯 *Maurius* 島 在馬達介斯加東五百哩亞非利加英殖民地中最繁華者也面積七百餘方哩人口約三十八萬此島以產砂糖著名貿易額殆有日幣六千萬圓十六世紀頃葡萄牙發見此島次荷蘭人占領之後以荷蘭人拋棄故至一千八百十一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派遠征軍占領之迨夫今日爲英之領地其屬島有塞舌耳 *Beychelles* 亞米拉脫 *Amirante* 二島皆珊瑚島也。

索哥德拉 *Sootra* 島 去亞非利加東岸一百五十哩許之一島嶼也本爲亞拉伯之一回教國王所有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讓與於英此島在亞丁 *Aden* 灣口英國由歐洲至印度方面於此爲重要

地即爲英國海軍根據地之運鎖藉以扶植其勢力也。  
 桑給巴爾 *Zanzibar* 奔巴 *Benda* 島 近於亞非利加東海岸在德領東亞非利加近傍英之領地也桑給巴爾本回教王國之所管轄一千八百八十八年貸與之於德英殖民公司然由一千八百九十年之條約此二島遂置於英國保護之下桑給巴爾六百二十方哩許人口十二萬五千奔巴面積三百六十方哩人口四萬許此桑給巴爾中有桑給巴爾府人口多商業盛爲丁香貿易場取於英最必要之都市也。

亞孫勳 *Ascension* 島 遠離亞非利加西岸大西洋中之一小島面積僅三十五方哩十六世紀初由葡萄牙人發見一千八百十年英國占領之當時全無人之島也今爲英國必要之海軍根據地。  
 聖海利那 *St. Helena* 島 在亞孫勳東南方之一小島十六世紀初

葡萄牙人之所發見後一千六百五十一年歸英人占領面積僅四十七方哩人口五千餘拿破崙流放之地六年住居於此歷史上有名之島也一千八百二十一年拿破崙在此島中蘭華死去島內有砲臺又為英國艦隊之石炭貯藏所

五 在亞美利加之英領

坎拿大 Canada 新著大 Newfoundland

英領北亞美利加云者即此坎拿大及新著大二部除亞拉斯加包含北亞美利加北部之全體面積三百六十五萬方哩人口五百三十餘萬此地本亞美利加印度人所住居近世歐人續移住坎拿大聯合殖民地之布自治制者至其政治機關行政權則英本國任命之坎拿大總督掌之總督任期五年立法權在元老院及眾議院元老院有終身為議員者八十一人眾議院議員二百十三人

任期五年總督之下別有大臣十三人執行行政事務其大臣由元老院及眾議院選舉之又各州有知事及議會統治之坎拿大在英領中次於印度之大領地也本屬法領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歸於英坎拿大之東有新著大現由英國皇帝任命之知事治之世界第一漁場面積四萬二千方哩人口二十萬

百慕大 Bermuda

百慕大合眾國東方之一小羣島面積二十方哩一千五百十五年由西班牙人百慕大 Bermuda 發見故以此名此雖小島有知事治之英國太平洋艦隊之根據地也

英領閩都拉斯 British Honduras

閩都拉斯在中央亞美利加北端面積七千五百六十哩人口三萬七千餘十八世紀末西班牙人所建設者後受西印度諸島中牙買

加 Garnata 之管轄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脫離牙買加爲英國直轄殖民地。有知事管轄之。

西印度諸島中之英領

巴哈馬 Bahama 諸島在西印度諸島中之北部。此中有聖薩瓦多 San Salvador 者。哥倫布最初著船所也。牙買加爲英領西印度諸島中最大者。面積四千二百方哩。人口六十四萬許。十六世紀初。西班牙人發見之。其後一千六百五十五年歸於英領。島中有堅固砲臺。北美及西印度艦隊之海軍根據地。此外小安提耳 Antilles 島之大部分亦屬英國。英領西印度諸島總面積凡一千三百萬方哩。

英領述亞那 British Guiana

英領述亞那。在北美北岸。占述亞那之西部分面積二萬九千方哩。人口二十八萬許。行政知事與參事會當其任立法。知事助立法議

會而行之。此地一千八百十五年歸英領。

法克蘭 Falkland

法克蘭島。在南美南端。麥志倫 Magellan 海峽之東。面積六千五百方哩。人口二千四百餘。十六世紀初。英人大維 Havis 發見之。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以來。爲英國直轄殖民地。其東方之南若耳熱 South Georgia 一千六百七十五年。法人之所發見。至百年後歸英領。

六 大洋洲中之英領

大洋洲中之英領殖民地者。澳洲聯邦 New South Wales 新基內亞 New Guinea 非支 Fiji 友島 Tonga 是也。

一 澳洲聯邦 組織此聯邦者。有維多利亞 Victoria 新南威爾士 New South Wales 苦因士蘭 Queensland 南澳大利亞 South Australia 西澳大利亞 Western Australia 及達斯馬尼 Tasmania 此聯邦全體面積殆三百萬方哩。人口三

百七十七萬餘。歐洲人發見此地。十六世紀頃也。初來葡萄牙人。其次荷蘭人。及十八世紀。英人始占領之。一千八百五十年。頃因金礦發見。歐洲人移住者多。就中英人勢力尤盛。澳洲聯邦之議。起於十九世紀之半頃。以此目的。各州代表者會合。欲於英國君主之下。作一大團結而活動。當時新南威爾士最有勢力。因其固執已說未克。至聯合之運。四十年後。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會合於美羅博隆。大就財政上議論。且修正從來之憲法。得人民之同意。於是派委員請願於皇帝。得其許可。一千九百二年一月。澳洲之聯合成。澳洲聯邦有自治權。益益進於發達。隆盛之域。尤可注目之事實也。

現時政體。立法權在英皇任命之總督。與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三十六人。任期六年。下院議員七十五人。任期三年。其議員由各州選出。行政權屬於總督。其內閣現今有內閣員九人。

- 二 新西蘭 在澳洲東南面積十萬四千方哩。人口八十一萬許。十七世紀之半頃。由荷人發見。及十八世紀末。歸英人手。
- 三 英領新基內亞 占新基內亞之東南部。面積九萬五千方哩。人口三十五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為英領殖民地。
- 四 非支 在澳洲東方一千六百四十三年。始由歐洲人發見。一千八百七十四年。為英領殖民地。面積二千六千方哩。人口十二萬。
- 五 友島 在非支之東。一千六百四十三年。始由歐洲人發見。英人稱之為柯克。Cook 島。一千九百年。為英國之保護國。面積三百七十四方哩。人口二萬。
- 英國殖民地

歐洲 一百七十七方哩

亞細亞 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一方哩

政治地理

亞非利加 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八方哩

亞美利加 三百九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二方哩

大洋洲 三百七十七萬五千八百四十方哩

合計 七百六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八方哩

保護領

亞細亞 十二萬四千方哩

亞非利加 二百十六萬方哩

大洋洲 八千方哩

合計 二百二十八萬一千二百方哩

殖民地及保護領總計

九百八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八方哩

本國及印度帝國 一百八十萬方哩

本國殖民地保護領總計

一千一百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四十八方哩

較之俄國實廣二百六十萬方哩占世界陸地五分之一。

第二節 俄羅斯

俄羅斯雖為跨歐羅巴亞細亞兩洲之大國其屬國唯葡萄羅 Boke hara 及西威 Khiva 而已蒲花羅面積凡九萬二千方哩人口二百五十萬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為俄之屬國西威面積二萬二千三百方哩人口八十萬十八世紀初既與俄國交涉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遂為其屬國。

俄之版圖 二百九萬五千五百四方哩

亞俄 六百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八方哩

屬國 十萬四千方哩

政治地理

計 八百七十七萬四千二百八十二方哩

租借地 旅順及大連灣清泥窪 Port Arthur Tsienwan

附屬地 (Dalny) 一百八萬五千五百四十四

旅順在遼東半島之岬角。中國之主要地也。中日戰爭際。陷於日本。次由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條約。旅順及大連灣共為俄國租借地。旅順在日俄戰爭前。為俄國及中國之軍港。他國兵船不得出入。一千九百三年七月。俄國將東亞大總督廳。由海參崴遷之於旅順。亞歷斯夫為大總督。與以絕大權限。至日俄開戰止。經營旅順。不遺餘力。

附屬地

大連灣在遼東半島東南之港灣。俄國作青泥窪市街公開之為自由港。以旅順為軍港。大連為商港。定雄大之規模。

第三節 法蘭西

一 在亞細亞之法領

法領印度

十八世紀初法與英相對抗。均有勢力於印度。及半頃。全歸英國勝利。今日印度半島之法領。僅南岸恒河三角洲近傍五所而已。即馬埃 Mahe 假里伽爾 Karikal 本地治里 Pondicherry 耶那我 Yonaon 剛德納義 Chondonnagar 是也。

法領印度支那

法領印度支那有四。一東京 Tong King 二安南 Annam 及羅釐 Lao 三柬埔寨 Cambodia 四交趾支那 Cochinchina

東京當廣西雲南之南。面積四萬方哩。人口九百萬。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末為法之駐劄官吏所統治。純然法領也。由安南王割取此地。乃在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一萬五千四百式。人口四百四十萬。

政治地理



安南在東京之南面積十二萬五千四百方哩。人口五百四十萬許。去今千年前。為中國外藩十八世紀頃。與法國交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法國占領東京。同時以此為保護領。羅解則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與暹羅戰爭之結果。法國割取之。

東埔寨。本暹羅之一部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又為法國之保護領。面積四萬五百三十方哩。人口一百五十萬許。

交趾支那。在半島南端。面積二萬三千一百六十方哩。人口二百四十萬許。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由安南割取。此地中有四貢 Saigon 法領印度支那之政治上商業上中心點也。有名之產米地。所謂南京米。即此地之產物。

二 在亞非利加之法領

阿爾及耳 Algeria 突尼斯 Tunis

阿爾及耳在亞非利加法國之殖民地中。最重要者。北自地中海南至撒哈拉 Sahara 沙漠。面積十八萬四千五百方哩。人口四百四十萬餘。法人由一千八百三十年頃。注目此地。歷久不能征服。及一千八百四十七年。收為法領。一千八百七十年以後。始能布民政以治之。突尼斯在阿爾及耳之東。面積四萬五千方哩。人口五十萬。一千八百六十年前。突尼斯為專制王國。後有政變。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法國遂以此為其所領。其政治由法國派遣之駐節官統治。阿爾及耳與突尼斯極有密切關係。法律則由法本國制定而施行之。突尼斯即古時有名之迦達聚 Carthage 所在地也。

法領西部亞非利加

法領西部亞非利加者。撒哈拉大沙漠之西部一帶。地面積凡二百萬方哩。其內容。中央蘇丹 Sudan 之華大伊 Uadai 國十七萬方哩。

政治地理

塞內加爾 *Senegal* 河近傍地八萬方哩。塞內加爾東南地方法領蘇丹三十萬方哩。法領基內亞 *Guinea* 四萬八千方哩。法領象牙海岸 *Ivory Coast* 十萬方哩。達荷美 *Dahomey* 地方五萬方哩。法領公額 *Congo* 地方四十二萬五千方哩。

法領諸島

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面積二十二萬方哩。人口四百萬。此島及附屬島二千八百九十六年宣言為法國殖民地。法之駐節官統治之。  
留尼恩 *Reunion* 島 一千六百四十九年以來為法國殖民地。在馬達加斯加東約四百哩。面積九百六十方哩。人口十八萬。  
戈模羅 *Comoro* 在馬達加斯加北有種種屬島。其中馬郁托 *Mayotto* 島在亞非利加殖民地中尤為繁榮。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以來

置於法國保護之下。面積七百六十方哩。人口六萬五千。

三 在亞美利加之法領 *Guiana* 者南岸北美述亞那之東部分也。面積三萬餘方哩。人口三萬三千餘。一千六百六十四年以來為法之殖民地。殊非有望之地。又西印度地方之法領在小安提耳諸島中。就中主要者有爪地勞浦 *Guadeloupe* 馬知尼克 *Martinique* 諸島。馬知尼克

以一千九百二年五月火山破裂故有名。  
四 在大洋洲中之法領 *New Caledonia* 島及其屬島。與其他小羣島。新喀里多尼亞在澳洲東合屬島。面積七千六百萬方哩。人口五萬許。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以來為法領囚人之流謫地也。其餘諸島略之。

第四節 德意志

口一萬在亞細亞之德領三津以東為德領西人之將歸其籍  
於小膠州灣湖里亞亞亦與將來合德領面積一千六百方哩人  
德意志在亞細亞唯一之租借地膠州灣也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  
一月以殺害宣教師為口實占領之由翌年三月六日條約租借其  
租借區域灣之周圍三十一哩面積二百方哩德意志租借以來從  
事經營之實有可驚者

二 在亞非利加之德領 加美羅 Kamenn 德領南西亞  
亞非利加德領者多俄蘭 Togoland 加美羅 Kamenn 德領南西亞  
非利加德領東亞非利加是也多俄蘭在亞削取東一千八百八十  
四年宣言為德意志保護面積二萬三千方哩人口五十萬加美羅  
在法領公額北面積十九萬一千方哩人口約三百五十萬一千八

百八十五年歸德意志占領德領南西亞非利加在荷蘭日河北面  
積約三十五萬方哩人口二十五萬其地雖廣非重要之保護國德  
領東亞非利加在英領東亞非利加南面積三十八萬四千方哩人  
口約四百萬至一千八百九十年全置於德意志保護下德意志殖  
民地中最大且有用地也

三 在大洋洲中之德領  
德領新基內亞 German New Guinea (Kaiser Wilhelmisland) 占基內  
亞東北部大洋洲德領中重要者也其餘德領之重要者卑士麥  
Bismark 羣島瓊羅門 Solomon 羣島中之一部喀爾勒那 Caroline  
羣島巴羅 Palaw 羣島馬里那 Marianas 羣島馬舍耳 Marshall 島薩  
摩亞 Samoa 島之一部等也總面積九萬六千餘方哩人口一千三  
百萬餘



所奪今所領僅少列舉如左。

印度中之果阿 Goa 達模 Daman 第幼 Diu 馬來羣島中底勿 Timor 之大部支那之澳門 Macao 是也。總面積九十餘萬方哩。人口九十四萬許。此中澳門在支那唯一之葡領。一千五百八十六年以來爲其所領。在支那歐洲所領中最古之地也。

二 在亞非利加之葡領

亞非利加葡領者葡領基內亞 Guinea 畢塞哥 Bissagos 葡領西亞非利加即昂拉 Angola 葡領東亞非利加馬克辣 Madeira 威德崎角 Cape Verde 諸島不臨思 Prince 島聖達米斯 St. Thomas 島等全面積七十九萬二千餘方哩。人口八十二萬四千餘。

第八節 意大利比時土耳其諸國

意大利領地有二。在亞非利加之中理 Somaliand 與耶列多里

Eritrea 面積約十九萬方哩。

比時併有公額自由國約地九十萬方哩。

土耳其領有巴爾幹半島之不里格里 Bulgaria 地中海之克利脫

Crete 小亞細亞西岸之撒母斯 Samos 島全面積四萬一千餘方哩。

且名義上領有埃及的黎波利 Tripoli 其面積百萬方哩。勢力不振。

第九節 北美合衆國

合衆國持門羅主義。素不占領殖民地。及近頃從他國風潮。至有數處領地。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合併大洋中樂土布哇 Hawaii 翌一千九百年爲其一洲。總面積五千方哩。人口十五萬。菲律賓在臺灣南。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西戰爭之結果。由西班牙讓與於合衆國。面積十二萬二千方哩。人口八百萬。菲律賓東有瓜囊 Guam 島。同時亦割讓於合衆國。薩摩亞 Samoa 島之一部。合衆國與德英共有

之西印度諸島中之波多里夸二千八百九十八年與菲律賓同時  
 割讓於美。面積三千六百万方哩。人口九十五萬。西印度中之古巴島  
 本屬西班牙。美西戰爭之結果。一千八百九十一年承認其為獨立。  
 合衆國一時置其保護之下。一千九百二年亦承認其獨立。  
 附言 元來政治地理所述政體及屬地之外。財政軍備教育住  
 民所關者皆當說述。又以廣義言。交通宗教產業等亦包含之。  
 今以時間少。略述政體與屬地而已。而其記事亦繁簡不得其  
 宜。一因授業時刻不足故也。讀者諒之。

政治地理

文學士 野村浩一講述

# 政治地理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大日本東京赤松大學發行

# 政治地理

文學士 櫻林 著 一冊 並

## 政治地理目次

### 緒言

第一章 國家	一
第一節 國家之概念	一
第二節 國境	二
第三節 領土及人民	三
第四節 領海	四
第二章 國家之分類	六
第五節 國家分類總說	六
第六節 複雜國家	七
第三章 政體	八
第七節 政體之區別	八

政治地理目次

第八節 各國之政體.....九

第四章 各國之屬地.....四九

第一節 大英帝國.....四九

第二節 俄羅斯.....七九

第三節 法蘭西.....八〇

第四節 德意志.....八六

第五節 荷蘭.....八八

第六節 西班牙.....八九

第七節 葡萄牙.....八九

第八節 意比土諸國.....九〇

第九節 北美合衆國.....九一

政治地理目次 終

雜 錄

○俄國國會開設之詔勅 俄國皇帝爾乎開設國會。去八月十九日。爲發布左之詔勅云。

君臣一致和合保全帝國之獨立。及擁護福祉而爲鞏固之無形之大原動力也。因一千九百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詔勅及其他之布達。朕已力求鞏固國家之基礎且令地方之選舉團體。與現在之官憲和合矣。蓋兩者睽離頗見招致國家之禍殃。是持獨裁主義之朕之宗祖亦居常以此事爲念。今也遵由之而應參與法律之制定之代表員召集之時機到來矣。乃茲創設特別諮詢之機關。欲令是編成討論法案。釐定豫算。爲達此目的。朕願獨裁權之根本法與維持之同時創設國會。裁可其選舉規則之適當事宜。選舉規則之適用。除事實所不許之一定地方外。當及諸全國。然芬蘭代表員。願參與國會之事業。事應出特別之措置。選舉規則應命內務大臣。使速提呈國會。雖遲仍於一千九百六年一月中旬期開設之。若該趨勢之存在中。瞻顧時勢之要求及帝國之福祉。而生變更其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印刷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年 廿四冊	每冊 零
書價	二七 角元	三 角
日本來申郵費	四二 分角	一 分
濱輪已通之地郵費	八四 分角	二 分
內地郵費	一元四 角四分	六 分
四川雲南 陝西貴州 山西甘肅 等省郵費	二元八 角八分	一 分
在日本 校外生 月謝金	前納金五拾錢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圓 五日 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吉田左一郎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番町七番地

印刷者 松田久次郎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十一番地

印刷所 金子活版所  
 大日本東京市鶴町區宮七丁目六丁目七番地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番四號)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有斐閣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橋通町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廣智書局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橋通町